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通知的意见（人社厅发〔2013〕105号 2013年10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现就贯彻落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13〕84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进一步做好小额担保贷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准确把握《通知》精神实质，健全小额担保贷款发放自我约束机制。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实施以来，对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近些年一些地方也出现了随意扩大政策扶持对象、片面追求放贷规模等问题，影响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可持续性，亟须完善制度，加强管理。为此，《通知》进一步规范了小额担保贷款借款人范围和财政贴息对象，强化了贴息贷款审核发放和贷款担

保基金管理要求，完善了财政贴息政策和资金来源。这是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确保小额担保贷款政策长期可持续的重要措施。各地要认真学习《通知》要求，准确把握精神实质，积极协调配合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操作办法，健全贷款发放自我约束机制，保持政策连续性。要切实掌握符合政策扶持条件的创业者和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底数，结合可用财政贴息资金，对当地今后一个时期的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做出科学合理规划，防止不切实际盲目下达放贷指标。

二、严格把好资格、额度、期限审核关，着力提高贴息贷款利用效率。为有效发挥小额担保贷款政策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作用，各地要指导各级小额担保贷款经办担保机构严格遵循小额贷款基本准则，瞄准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对象，把有限资源真正用于确需帮扶的新创业者和带动就业多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严把政策受益人资格审查关，既要防止因片面追求放贷量而任意扩大政策受益人范围，又要防止因单纯追求还款率而人为缩小政策受益人范围，更要

防止利用其他商业贷款套取财政贴息资金；严把贷款担保额度、期限审核关，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合理确定贷款担保额度与担保期限，防止不负责任过度担保，努力提高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贷款利用效率；健全小额担保贷款操作流程，完善贷款项目贷前调查、联合会审等工作制度，防范“人情贷款”和权力寻租等道德风险。

三、充实贷款担保基金和地方财政贴息资金，确保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落实。《通知》严格限定了贷款担保基金放大倍数，规定了地方财政贴息比例，各地应结合实际主动协调财政部门对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和担保基金作出安排，确保政策落实，防止将贴息贷款利息负担转嫁给创业者。要主动协调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建立健全小额担保贷款分项管理与统计制度，落实相关各方的工作责任，完善小额担保贷款统计数据三部门会商机制，及时准确掌握小额担保贷款发放、回收与贴息情况。要注重发挥当地妇联等组织和高校的积极作用，共同做好小额担保贷款工作。要进一步推进创业工作，将落实《通知》要求与完善本地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措施、加

强创业服务结合起来，积极探索运用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创业的新的有效途径。各地贯彻落实《通知》要求的具体措施和两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请及时向我部就业促进司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离校未
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3〕112号）2013年10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引导他们及时参加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以下简称就业促进计划），尽快实现就业创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后续跟踪管理。各地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密切沟通，加强协作，做好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后跟踪管理，切实保证服务不断线。各高校要与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继续保持联系，了解其就业状况，提供必要的就业帮扶，并指导和推荐其参加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就业服务活动。省（区、市）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在征得高校毕业生本人同意的前提下，及时将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分高校、分专业的个人实名信息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名信息应含有身份证号码、有效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重要内容，以便相关公共人才就业服务能够及时有效地接续。同时，地方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就业服务平台要向高校毕业生免费开放，通过开展实名登记，摸清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意愿和服务需求。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次年 1 月底前将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情况提供给同级教育部门。

二、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全面实施就业促进计划，按要求落实好促进高校毕业

生就业创业的九项具体措施。要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发布本地就业促进计划内容、参加渠道、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信息等，方便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申请参加计划。教育部门 and 高校要继续关心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问题，积极向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宣传就业促进计划内容，引导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与。同时，要充分利用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www.ncss.org.cn）、各地各高校就业网等，继续收集和发布用人单位招聘信息，持续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服务。充分发挥院系、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的作用，通过网络、电话、微博、微信等多种方式，通知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相关校园招聘活动和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举办的招聘活动。充分发挥校友会的作用，搭建相互联系交流的平台，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实习和就业的机会。对家庭经济困难、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要本着“重点关注、重点推荐、跟踪服务”的原则，积极为他们提供合适的岗位信息和求职技巧的指导。

三、加强政策宣传，让高校毕业生知晓、用好政策。各地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就业服务平台的作用，向高校毕业生详细讲明国家促进就业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帮助高校毕业生知晓政策、理解政策和运用政策。教育部门和高校要进一步创新政策宣传方式，在形式上要体现多样性，将传统的就业指导课程、电子显示屏、宣传彩页等与学生社团活动、网络论坛、微博、微信等贴近学生个体的新兴媒介相结合，适时举办就业创业知识竞赛等活动；在内容上要体现丰富性，既要广泛宣传国家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又要对高校毕业生关心的宏观经济环境、就业形势和企业用人需求等问题开展正面讲解，提升高校毕业生的就业信心；在组织上要体现全员性，各地教育部门、高校、院系、班级相互联动，形成庞大的政策宣传网络，为毕业生提供不间断的政策信息。各高校可到全国公共招聘网（www.cjob.gov.cn）、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www.ncss.org.cn）下载 2013 版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宣传片《路在脚下》及《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百问》，并放在校园

网站上供学生浏览。